

合同编号：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
改建工程用地手续办理所需费用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宝地益联地质勘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用地手续办理所需费用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北京宝地益联地质勘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项目概况及服务方式

1.1 项目概况：

G241 呼北线竹园至县城段改建项目，起点位于 G241 呼北线赤土店竹园村，沿 241 老路向南过月湾桥，下穿栾卢高速鸡冠洞互通进入县城，终点止于兴华路口，该项目全长 3.984 公里，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工程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用地报批组卷等。

1.2 服务方式： 技术咨询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工作，包括文字、图件、光盘成果，并应取得相关自然资源部门对本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编制完成项目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建设单位取得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具体包括现场踏勘及基础资料收集、编制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成果报送等。
- 2.1.2 工程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通过对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需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从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对方案进行分析比选，形成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

- 2.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在客观、独立的条件下完成评估，将实地勘察、座谈情况以及风险识别、分析、评价整个风险评估的全过程进行客观反映，最后出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
- 2.1.4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通过资料整理和分析研究，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重要性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等，编制和提交《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
- 2.1.5 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资料整理和分析研究，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确定压覆边界，估算出压覆各类矿产资源的范围、面积和保有资源储量等。编制和提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 2.1.6 用地报批组卷：收集整理项目用地报批资料，逐级上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通过电子报盘软件生成标准文件；刻录光盘，通过建设用地上报系统进行材料上传，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正意见修改完善，最终取得项目用地批复。
- 2.2 技术服务质量成果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 2.3 技术服务期限：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

序号	技术文件	形式	提供时间	备注
1	项目前期资料	电子版/纸质版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电子版/纸质版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3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资料	电子版/纸质版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必须依赖自身的专业能力，对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分析后再使用。

4.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小写）：905800.00元（大写）：玖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其中包括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费、工程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费、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费以及用地报批组卷费。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每完成一个单项业务，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费用。在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甲方在收到财政拨付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 知识产权

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6. 保密

6.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6.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

6.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7. 转包、分包、转让

7.1 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3 甲方有权将合同或其任在合同中的任一或所有权利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公司。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

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2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8.2.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8.2.5 因技术服务成果的缺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或返还缺陷部分技术服务成果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9.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9.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合同的变更

10.1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即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1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12.2 其他。

13. 其他

13.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4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宝地益联地质勘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27-1、2第四层410室

联系人：崔毅博

联系电话：1803996382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

账号：0200219419006804974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0日